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6—00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吉贵军先生、伍明生先生和吕成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泽宏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6—00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该理财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在任何一个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理财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也是为了提高股东的回报,购买前述理财产品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前述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理财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在任何一个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理财额度。

3、投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

4、投资期限: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委托理财行为,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2)产品选择: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将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3)交易对手管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无不良诚信记录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4)加强操作管理: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为委托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配备专人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在委托理财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万元	1,944.8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6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1日,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姜堰支行”、“债权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用于归还借款人与债权人之间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同时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方式为华脉光电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

为支持华脉光电经营发展,公司及华脉光电其他股东于2026年3月11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保证人	持股比例,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编号
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527124218B2026001
2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240	527124218B2026002
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240	527124218B2026003

注: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为华脉光电向中国银行姜堰支行借款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预计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4.8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60万元。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华脉光电40%股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华脉光电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W3W4H6E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41.52	34,188.09
	负债总额	25,309.72	22,560.51
	资产净额	12,831.80	11,627.58
	营业收入	23,975.90	21,564.71
	净利润	1,204.22	83.1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主合同:债权人与华脉光电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27124218D2026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44.8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10

●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易董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wiezEfQafC)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会议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iezEfQafC、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进行提问。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1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10

针对现场参会人员,下午14:10—15:00安排参观环节。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易董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wiezEfQafC)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会议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陆文超先生,董事、总裁赵骞先生,独立董事陈震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驹先生,副总裁满超先生,首席财务官黄文昊先生以及首席科学家周宜遂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6: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参会。现场参会投资者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网络参会投资者届时通过“腾讯会议”或“易董APP”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iezEfQafC、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现场报名 网络报名/问题预征集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驹、郑丽红

电话:010-64398099

邮箱:mss@dcpc.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合信息”)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茸化”)实施增资并引入镇立新、曹超阳、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上海阈曜知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阈曜知野”),新增注册资本118.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2026年3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上海茸化已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茸化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增加至232.56万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及上海茸化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增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合信息	76.50	67.11	156.06	67.11	现金出资
2	段慧煜	37.50	32.89	37.50	16.12	-
3	镇立新	-	-	15.00	6.45	现金出资
4	曹超阳	-	-	12.00	5.16	现金出资
5	阈曜知野	-	-	12.00	5.16	现金出资
合计		114.00	100.00	232.56	100.00	-

注:上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32.56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5年8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曹超阳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30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外卖递送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正泰电源,证券代码:002150)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有序进行。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Lumina Mask株式会社
投资金额(万元)	680亿韩元(折合约3.5亿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其他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9月9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投伙伴”)和SK Enpulse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E”)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韩投伙伴共同设立SPC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680亿韩元(折合约3.5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汇率为准)现金收购SKE空白掩模(Blank Mask)相关业务部门。SKE拟将空白掩模(Blank Mask)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分立至新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与韩投伙伴(以下合称“受让方”)将主要通过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其中,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不低于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2月1日,SKE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方式,通过分立方式进行设立目标公司Lumina Mask株式会社。

公司与韩投伙伴友好协商,共同确认将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SPC,用于后续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2026年1月29日,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韩国SKE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交割时间确定2026年3月31日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已履行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交易已就境外直接投资(ODI)事项分别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备案及登记程序。此外,经双方沟通确认,截至目前,自审计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重大违约或违反承诺的情形,且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政府相关备案及登记手续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交割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